

阅 读 指 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方理解条款，对“建信人寿团体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方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4
- ❖ 您方有退保的权利…………… 6.1



您方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方对影响您方权益的重要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灰色阴影标识的内容，请您方仔细阅读…………… 全文
- ❖ 退保会给您方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方慎重决策…………… 6.1
- ❖ 您方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7.1
- ❖ 您方有及时向我方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3.2
- ❖ 我方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方注意…………… 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方的权益，请您方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方与我方的合同	3.2 保险事故通知	6.1 您方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1 合同构成	3.3 保险金申请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3.4 保险金给付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3 投保范围	3.5 诉讼时效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3.6 宣告死亡的处理	7.2 我方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 我方提供的保障	3.7 身体检查及保险事故鉴定	7.3 欠款的扣除
2.1 基本保险金额		7.4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4. 保险费的支付	7.5 被保险人的变动
2.3 保险期间	4.1 保险费的支付	7.6 年龄错误
2.4 保险责任		7.7 合同内容的变更
2.5 责任免除	5. 现金价值权益	7.8 联系方式的变更
	5.1 现金价值	7.9 争议处理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6. 合同解除	8. 释义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人寿团体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方”指投保人，“我方”指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方与我方之间订立的“建信人寿团体综合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1. 您方与我方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方与我方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由保险单及其所载的条款、投保单以及有关的声明、批注及其他约定书构成。
- 若我方需要对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同。
- 本合同的代码为 GADDC。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方提出保险申请、我方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以该日期计算。
- 我方自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3 投保范围** 法人、非法人组织、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可作为投保人，以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为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投保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特定团体中的自然人。
- 投保人可为其团体成员及成员配偶、子女、父母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投保时，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及成员配偶、子女、父母须符合本公司当时规定的投保条件。若您方在投保第 2.4 条“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责任时，选择《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标准，则投保年龄需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规定。

2. 我方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每一被保险人各类意外伤害事故类别对应的意外伤害身故基本保险金额、意外伤害残疾基本保险金额和猝死基本保险金额由您方与我方在投保时约定，并载于本合同的保险单上。若该金额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更，则以最后一次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
- 本合同的合同生效日、合同满期日于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由您方与我方在投保时约定，自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至合同满期日 24 时止。

2.4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您方可选择投保可选责任。保险责任以在保险单上载明为准。若可选责任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我方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2.4.1 基本责任

本合同的基本责任包括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方根据您方选择投保的以下意外伤害（见释义）事故类别，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基本责任。

意外伤害事故类别：

- (1) 被保险人因发生普通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
- (2) 被保险人因发生航空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
- (3) 被保险人因发生高速列车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
- (4) 被保险人因发生轮船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
- (5) 被保险人因发生轨道交通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
- (6) 被保险人因发生客运汽车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
- (7) 被保险人因发生非商业运营机动车辆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

若您方仅选择投保一类意外伤害事故类别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则须同时投保该类意外伤害事故类别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若您方选择投保多类意外伤害事故类别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则须至少投保其中一类意外伤害事故类别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您方选择投保的意外伤害事故类别由您方与我方在投保时约定并载于本合同的保险单上。若意外伤害事故类别未载于本合同的保险单上，则我方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发生已投保的任意一类意外伤害事故而致使身体遭受伤害，且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次事故致成身故，则我方将按该被保险人的该意外伤害事故类别对应的意外伤害身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我方对该被保险人的各项保险责任终止。但若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已有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给付，在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时须扣除对应意外伤害事故类别已给付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本合同“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责任基于《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 JR/T0083-2013）和《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两种伤残等级评定标准之一来认定，您方在投保时须与我方约定其中一种标准，并在本合同的保险单上载明。

若被保险人因发生已投保的任意一类意外伤害事故而致使身体遭受伤害，且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次事故致成身体伤残的，则我方根据约定的伤残等级评定标准确定的伤残等级，以该被保险人的该意外伤害事故类别对应的意外伤害残疾基本保险金额为基数，按《伤残等级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下表）中的该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若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等级鉴定，我方据此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当该意外伤害事故类别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给付的累积金额达到该被保险人的该意外伤害事故类别对应的意外伤害残疾基本保险金额时，我方对该被保险人的该意外伤害事故类别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责任终止。

伤残等级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1级	2级	3级	4级	5级	6级	7级	8级	9级	10级
保险金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按约定的伤残等级评定标准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约定的伤残等级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含）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含）进行评定。我方按最终评定的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残疾合并该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其他残疾，按约定的伤残等级评定标准可评定为更高等级的伤残程度，则我方按该更高等级的伤残程度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但该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其他残疾，视同已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将予以扣除。

2.4.2 可选责任： 猝死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猝死（见释义），我方按本合同约定该被保险人猝死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猝死保险金，且不承担给付基本责任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的责任，同时我方对该被保险人的各项保险责任终止。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项至第（14）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我方不承担给付本合同第 2.4 条约定的各项保险金责任；因下列第（15）项至第（1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我方不承担给付本合同第 2.4 条约定的第（2）类至第（7）类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责任：

- （1） 您方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见释义）；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本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由于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的残疾；
- （9）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行为、参与殴斗；
- （10） 被保险人猝死（若您选择投保猝死保险金责任，则该可选责任不适用本项责任免除事项）；
- （11） 被保险人醉酒（见释义）；
- （12）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3） 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葡萄胎）、流产、分娩或药物过敏；
- （14） 医疗事故（见释义）；
- （15）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释义）、跳伞、攀岩（见释义）、探险（见释义）、武术比赛（见释义）、摔跤比赛、特技（见释义）表演、赛马、赛车、飞行等高风险运动；

(16)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的规定；

(17) 被保险人主动驾驶、主动搭乘非法运营（见释义）的交通工具。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方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方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方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方向您方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但我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的除外。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方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及猝死保险金受益人。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及猝死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方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及猝死保险金的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方。我方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方在指定和变更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及猝死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方、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方。

如果您方、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方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方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方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或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猝死保险金 申请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 (3)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猝死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 若申请本合同第 2.4 条约定的第（2）类至第（7）类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还需提供该次意外伤害事故的相关情况；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意外伤害残 疾保险金申 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5) 我们双方认可的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依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或《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6) 若申请本合同第 2.4 条约定的第（2）类至第（7）类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还需提供该次意外伤害事故的相关情况；
- (7)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方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方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方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方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方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方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3.6 宣告死亡的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下落不明，经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视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日期，我方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我

方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经法院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的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后的 30 日内向我方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3.7 身体检查及 保险事故鉴定

申请本合同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时，我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被保险人到我方指定的医院进行身体检查或其他必要的检验以确认保险事故的发生，费用由我方承担。如果被保险人拒绝检查、检验或检查、检验结果不符合本合同关于保险事故的约定，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被保险人身故，您方和我方均可以委托保险公估机构等依法设立的独立评估机构或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缴费方式由您方和我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方应当按照约定，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您方到期未支付保险费，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对于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方欠缴的相应被保险人的保险费。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您方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内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前述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5.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方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合同现金价值=本合同下所有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之和

每一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 该被保险人最近一期已支付保险费 × (1-手续费比例) × (1-该被保险人最近一期已支付保险费对应保障期间已经过的日数/该被保险人最近一期已支付保险费对应保障期间的总日数)

手续费是指每张保单平均承担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总额，手续费比例为已支付保险费的 25%。已经过的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6. 合同解除

6.1 您方解除合同 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方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方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方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单位证明。

自我方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方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方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方解除本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 明确说明与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方应向您方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方责任的条款，我方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

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方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方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方就您方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方或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方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方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

如果您方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方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方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方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方不得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我方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2 我方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方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我方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3 欠款的扣除 我方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或退还现金价值、保险费时，若您方有欠缴的保险费，则我方应先扣除上述款项后给付各项保险金，或退还现金价值、保险费。

7.4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方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方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或减低）时，我方于收到通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 24 时起，按日计算、增收（或退还）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费。但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方的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我方于收到通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 24 时起，我方对该被保险人的责任终止，并向您方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方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但未依本条第一款通知我方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方按其原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在拒保范围内的，我方不承担保险金的给付责任，仅向您方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7.5 被保险人的变动 您方要求增加本合同的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我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方，经我方审核同意且收取保险费后，除另有约定外，溯自通知到达之日当日 24 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您方要求减少本合同的被保险人的，您方应在被保险人丧失保险资格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或我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方，我方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该被保险人丧失保险资格当日 24 时起终止，我方向您方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若因被保险人变动导致本合同被保险人人数量低于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最少人数限制时，我方有权自发生该情形的当日 24 时起解除本合同，并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7.6 年龄错误 您方在申请投保时，应将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方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方有权终止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并向您方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我方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方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方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方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方有权更正并要求您方补缴保险费。若该被保险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该被保险人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方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方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方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方。

7.7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方与我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方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方与我方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合同内容发生变更时，您方应及时告知本合同项下的每一被保险人。

7.8 联系方式的变更 为了保障您方的合法权益，您的联系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方。您方不作前述通知时，我方按您方留存在本公司的最后联系方式发送的通知，视为已送达给您方。

7.9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您方投保时在投保单上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 释义

- 8.1 意外伤害** 指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导致身体受到的伤害。
- 8.2 普通意外伤害事故** 被保险人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导致身体受到伤害的事故。
- 8.3 航空意外伤害事故**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且经营客运业务的民航客机，自踏入民航客机的舱门起至走出民航客机的舱门止，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导致身体受到伤害的事故。
- 本合同仅保障作为公共交通工具使用的民航客机。
- 8.4 高速列车意外伤害事故**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且经营客运业务的高速列车，自踏入高速列车的舱门起至走出高速列车的舱门止，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导致身体受到伤害的事故。
- 本合同仅保障作为公共交通工具使用的高速列车，包括高速动车组（G字头车次）、城际动车组（C字头车次）、普通动车组（D字头车次）、磁悬浮列车。
- 8.5 轮船意外伤害事故**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且经营客运业务的轮船，自踏上轮船甲板起至离开轮船甲板止，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导致身体受到伤害的事故。
- 本合同仅保障作为公共交通工具使用的轮船，包括普通轮船、轮渡客船及其他水

上运载工具。

8.6 轨道交通意外伤害事故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且经营客运业务的轨道列车，自进入轨道列车车厢起至走出轨道列车车厢止，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导致身体受到伤害的事故。

本合同仅保障作为公共交通工具使用的轨道列车，包括普通火车、地铁、轻轨、空中轨道列车、有轨电车。

8.7 客运汽车意外伤害事故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且经营客运业务的汽车，自进入汽车车厢起至走出汽车车厢止，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导致身体受到伤害的事故。

本合同仅保障作为公共交通工具使用的客运汽车，包括市内公共汽车、市内公共电车、长途公共汽车、出租车、网约车（见释义）。

8.8 网约车 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中的车辆，并须符合以下规定：

- (1)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取得合法有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企业注册地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
- (2)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3) 政府主管部门或法律对网约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符合以上任一项或多项情形的，则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网约车范畴。

8.9 非商业运营机动车辆意外伤害事故 被保险人搭乘或驾驶非商业运营的机动车，自进入机动车车厢起至走出机动车车厢止，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导致身体受到伤害的事故。

非商业运营机动车辆指在境内登记、登记的使用性质为非营业性运输（非营运）的机动车，并须符合以下规定：

- (1) 符合国家标准《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标准编号为 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 (2) 有合法有效行驶证；
-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4) 包括驾驶员作为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

上述机动车如被驾驶员用于以营利为目的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或网约车经营活动，均不属于本合同所定义的“非商业运营机动车辆”。

8.10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为准。

8.11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12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1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8.14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3)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 8.15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能合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8.16 醉酒** 指发生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 毫克。
- 8.17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8.18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潜水。
- 8.19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8.20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8.21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8.22 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 8.23 公共交通工具** 指领有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运营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的民航客机、公共汽车（市内公共汽车、市内公共电车、长途公共汽车）、出租车、网约车、轨道列车（包括普通火车、高铁、动车、地铁、有轨电车、轻轨、空中轨道列车、磁悬浮列车）、轮船（包括普通轮船、轮渡客船及其他水上运载工具）。
- 凡上述所列之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之目的和用途，均不属本合同所称的公共交通工具。

- 8.24 非法运营** 指未取得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运输经营的行为。
- 8.25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合法真实身份的证件或证照，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营业执照等证件。

